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a)

2004年6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827)通过]

58/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12月22日第1520(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3211 B (XXIX)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6月18日第57/324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4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¹ A/58/641、A/58/662和Corr. 1及A/58/705。

² A/58/759和Add. 7。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第 16 和 20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除外，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授权**秘书长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⁴第 10 段所述的 14 个外包员额提供经费，但不影响今后对这项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19 段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时，再提出这项请求，并充分说明理由；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³ A/58/759/Add. 7。

⁴ A/58/662 和 Corr. 1。

⁵ A/58/641。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3 033 4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0 902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742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88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 033 4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3 586 116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5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数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75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4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0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9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9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86 6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2004年6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